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2年3月5日上午9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5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少波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1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,229,0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29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29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29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29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,826,147.7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882,614.76 元和 5%任意盈余公积金 6,441,307.38 元，2012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9,502,225.6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,425,920.37 元，扣除 2012 年度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 44,000,000.00 元，2012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0,928,145.97 元。

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66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1.23%，占 2012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3.73%。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84,928,145.97 元，结转至下年度。同时，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合计转增 44,000,000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变为 132,000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29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继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201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4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29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薇、杜莉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议案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3月5日